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41號

原告 太禾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麗雅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黃政廷律師

被告 祥群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芳銘

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

蕭意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2月7日下午3時30分在本
院民事第五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又兩造應就附件所示內容表示意
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

附件（兩造應表示意見之內容）：

一、服務費確認單（審訴字卷第39頁）所載「由履約保證專戶房
屋價金中提撥」，該給付是否仍為可能？如是，訴之聲明有
無更正必要？如否，相關舉證為何？